



打造和谐劳动关系的“晋江样本”

改革开放以来,晋江大力发展民营经济、品牌经济、实体经济,走出了一条特色县域发展路子。作为民营经济发达的制造业县级市,晋江现有近6万家民营企业,外来务工人员超百万。面对如此庞大的企业规模和职工群体,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十分重要。

劳动关系是最基本、最重要的社会关系之一。劳动关系是否和谐,事关广大职工和企业的切身利益,事关经济发展与社会和谐。如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更好地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这些年,晋江一直在努力,紧紧围绕“为民服务解难题”,因地制宜出台《晋江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意见》,启动省级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建设;先后出台一系列政策,激发企业、工业园区或镇(街道)参与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的内生动力,从源头上凝聚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共识和合力。

通过几年的不懈努力,晋江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取得了可喜成效:全市劳动关系三方协调机制逐步完善、企业劳动用工管理日趋规范、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得到全面落实、外来务工人员归属感进一步提升,全市劳动关系保持总体平稳可控,符合晋江市情的劳动关系治理体系初步形成。

2018年4月,省人社厅正式批复《晋江市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工作方案》,开启晋江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新篇章。根据方案,晋江市建立健全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企业和职工参加”的工作格局,逐步探索出符合晋江市情的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建设基本模式。

数据显示,目前,全市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在95%以上、全市百人以上企业工会建立率达到100%、工资集体协商建制率达到95%以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伤保险参保、实名制管理、工资专户管理等制度100%覆盖全市在建工程项目;累计获评全国劳动关系和谐企业1家,省级和谐劳动关系工业园区2个、和谐企业18家……这一组数字就是晋江市在创建和谐劳动关系方面交出的漂亮答卷。

落实劳动合同制度 规范企业用工行为

“签了合同,心里更踏实了,干活也不

怕这个钱‘跑’了。”近日,来自贵州的张泉与福建凤竹纺织公司签完劳动合同后,笑着说道。

作为家里的顶梁柱,张泉要承担一家老小的开支,辛苦打拼的他,最怕干了活却拿不到工资。他坦言,出外打拼十余年,着实遇到过几次“老板跑路,要不到钱”的情况。可喜的是,现在到晋江市的他,再也不用担心这种情况了。有了手中这份劳动合同,他觉得有凭有据,心里踏实。

“避免出现劳务纠纷,就是要落实劳动合同制度,让大家觉得有一份稳定的工作,不会为生活和收入而发愁。”凤竹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像张泉这样的来晋务工人员,入职前第一件事就是签署一份劳动合同。在他看来,依法签约是确保企业做大做强的前提,一直以来他们企业坚持按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办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稳定员工队伍和素质。

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是企业规范用工的前提,也是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的基础。对此,晋江市高度重视,自2016年以来,加大人力、物力投入,全面推动落实企业劳动合同制度,企业和员工主动签订劳动合同的意识明显增强,全市劳动合同签订率保持在95%以上。此外,劳动合同签订工作的全面落实,也促使晋江市劳动争议案件逐年下降,特别是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投诉显著下降,企业员工集体跳槽问题明显减少。

长期以来,晋江市在劳动保障监察、规范企业劳动用工方面一直走在泉州前列。在市一级整合信访接待、劳动监察、劳动仲裁、工伤认定、劳动争议调解和企业服务等办事窗口设立劳动保障维权服务中心。在19个镇(街道)设立劳动保障事务所,大力推行劳动保障网格化管理,划分一级网格19个,划分二级网格395个,配合各村(社区)主干、驻村干部对辖区用人单位劳动用工情况进行动态监管,实现对劳动争议的有效预警、及时处置。通过“网格化”的管理,将劳动保障监察服务的触角延伸到基层,便于及时、准确地了解情况,变被动处理为主动预防,努力做到“一般纠纷不出村(社区)、群体性事件不出镇(街道)”,将矛盾化解在基层,消除在萌芽。

与此同时,晋江坚持监察执法与宣传引导相结合,建立了“定点企业走访联系制度”,加强对企业的行政指导及政策宣讲;开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进社区、进企业、进工地系列宣传活动,着力增强企业规范用工和职工依法维权意识。

党建引领建设企业文化

去年9月,安踏(中国)有限公司职工谢萍萍,经过激烈角逐,最终勇夺泉州市制鞋行业职工职业技能竞赛冠军。时过一年,至今回想起比赛,谢萍萍仍然记忆犹新。当天,她还被泉州市总工会授予“泉州市五一劳动奖章”“泉州市金牌工人”“泉州市技术能手”等多个荣誉称号。

作为安踏公司的一名员工,谢萍萍表示能够获奖得益于公司提供的多元培训

体系。据介绍,安踏公司每年除了开展职业技能竞赛、职业培训、文化辩论赛等活动之外,还不拘一格提拔年轻优秀人才,对应届大学毕业生设立“258”“358”培养机制,激发职工潜能,拓宽职业规划渠道。安踏公司还积极将党建工作融入企业文化建设,倾力做好用工保障服务、子女教育服务、法律帮助服务及劳动争议调解等服务。2017年起,公司在医社保以外,额外为员工购买了商业保险,重大疾病可获得全额赔付;同时将福利政策延伸到员工家庭,设立妇女心理咨询室和援助中心,提供婚姻家庭调解,积极解决员工子女安置、基础就学等问题,并在2017年开设“儿童之家四点钟学校”,着力解决职工最关心的问题。通过独特的企业文化建设增强员工凝聚力,构建职工与企业命运共同体。

一直以来,晋江市坚持党建凝聚和谐劳动关系合力,通过一系列接地气的党建活动,将党建工作和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糅合在一起,努力实现党建强、发展强的目标。

每年,晋江都会定期开展“千企大会”、“干部进企业”、企业家素质提升“总裁班”、“领航计划”等活动,不断增强民营企业对党的认同,巩固党在非公经济体系发展中的领导地位。

在开展劳动关系工作中,晋江积极引导企业党群服务中心加强对职工的宣传引导服务和思想政治教育,鼓励企业通过举办多重公益、文化主题活动,助推企业形成积极向上的企业文化。在此基础上,引导企业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推广“幸福员工工作室”“三必访三慰问”等做法,积极帮助解决生活、配偶就业、子女上学等员工最关心的问题。

此外,晋江市也在进一步健全以职代会、工会为基本形式的职工民主管理制度,解决一些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目前,全市百人以上企业工会建立率达到100%、工资集体协商建制率达到95%以上,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得到有效保障。

根治欠薪出实招 民工“安薪”有保障

一份简单的薪水,背后却可能是一个家庭的生活来源和希望。那么,农民工被拖欠工资时该如何维权?晋江以实际行动给出答案。

“谢谢工作人员帮我们追回了工资。”去年7月底,在晋江相关部门的协助下,90余名农民工终于拿到被拖欠的130余万元工资。事情还得从2019年6月30日说起。那天,晋江思福鞋材有限公司的数名农民工,向晋江灵源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投诉,请求帮忙讨薪。经了解,该公司实际经营者余某拖欠工人工资130余万元,且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多次催讨未果,农民工们只得向人社局求助。

由于此事件涉及人数众多且欠薪数额较大,如不及时处理和平息,有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晋江市人社局迅速组织力量,到场调查取证,并对该公司发出劳

动保障限期改正指令书。然而,在案件处理过程中,余某逾期未支付,而且还失联。2019年7月17日,晋江市人社局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依法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立案查处。7月底,公安部门将余某抓获,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在相关部门和街道办事处协调处理下,农民工们顺利拿到工资。至此,该案件终于画上圆满的句号。

这是近期晋江市人社局与公检法加强协作,打击恶意欠薪,将恶意欠薪者绳之以法的一个典型案例。一直以来,欠薪纠纷是劳动争议的主要部分,也是引发争议纠纷的主要风险。晋江紧紧围绕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出台实施系列政策举措,逐步建立起行之有效的治欠保长效机制,有效遏制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

在监管前端,晋江市严格落实“两金”保障制度(企业欠薪应急周转金和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目前,市政府共筹集2220万元建立市级企业欠薪应急周转金,各镇(街道)也相应预留专项资金作为企业欠薪应急周转金,依规收取工程建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3亿多元,兜底解决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

在监管中端,晋江市每年开展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和工资支付行为信用等级评价,定期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和拖欠工资黑名单,并通报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起到了强大震慑作用。

在农民工集中的工程建设领域,晋江市积极开展“无欠薪项目部”创建活动,目前已有28个项目通过“无欠薪项目部”验收。与此同时,全面推行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制度,100%覆盖全市所有在建工程项目,累计通过银行工资专户代发工资约3亿元。2018年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核查组到晋江开展实地检查,对晋江所做的工作给予肯定。在2017、2018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中,晋江市均被泉州市评为A级。

在监管后端,晋江每年按期组织开展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支付等专项检查活动,重点查处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行为。对于拖欠工资的“老赖”,晋江引入检察院司法监督、公安机关和法院提前介入、细化裁审衔接、开展强制执行等手段,保障来晋务工人员不因企业欠薪而蒙受损失。在多方联动配合下,晋江市欠薪纠纷稳步下降。2017年以来,共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25起,为996名农民工追发工资1090.12万元;联合法院开展强制执行行动,执结涉及工人工资案件2000余件。

此外,在每年年底的劳动争议高发期,晋江会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启动市处理劳动争议应急案件领导小组办公室,抽调晋江市法院、公安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总工会等单位人员集中办公,联合办案,全力做好劳动争议应急案件的处理工作。对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开辟“绿色通道”,及时提供法律咨询热线,市劳动仲裁委快速受理、裁决,法院优先审理、执

行,大大提高处置效率。针对重点难点问题召开专题处置协调会,做到“一案一策”,及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2017年以来,共联合处置欠薪案件400余起。

构建劳动争议“大调解”体系 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晋江池店某鞋业有限公司于1月19日起陆续停工,并以资金困难为由,未能结清31名工人4个月的工资,这让31名农民工十分着急,担心拿不到工资。

“听说可以向人社部门申请劳动仲裁,我们就在申请书上签了名。”一员工告诉记者,案件提交仲裁委调解后,4月15日,该公司一次性支付31名申请人共347941元。这起欠薪纠纷得到妥善处理,协商调解在其中发挥了基础性作用。

面对“量大面广”的劳动关系工作,晋江市不断探索符合实际的创新路径。从建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到构建劳动争议“大调解”体系,晋江市创新劳动争议调解处理机制的步履不停。

2017年,晋江市成立建设和谐劳动关系综合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和综治考评内容。此后,晋江市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工作氛围更加浓厚,各单位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初步形成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仲裁调解、司法调解等多层次、全方位的联动工作机制和调解体系,全市劳动争议调解率近90%。

目前,晋江的19个镇(街道)和经济开发区都已成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并且定期开展“流动仲裁庭”进基层活动。此外,基层独立仲裁的范围扩大到15个镇(街道),全市近半数劳动争议仲裁案件都可以在基层独立办(审)理。值得一提的是,陈康镇在这方面表现突出,还因此获评“全国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组织示范单位”。

以此为契机,晋江分别在国际鞋纺城、阳光社区、江头村、人力资源产业园等设置试点,探索建立区域性、行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建立大中型企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把劳动争议调解工作融入村(社区)服务平台,市、镇、村、企四级调处网络得到不断完善。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不仅需要企业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还需要职工以积极的心态、正确的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也需要党委政府的监督指导,协调处理好劳动关系。

为此,晋江成立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政府、职工、企业三方代表定期召开会议进行协商和交流,研究讨论辖区劳动关系发展趋势和对策、疑难群体性纠纷处理等事项。

几年来,经过三方的密切配合和共同努力,晋江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组织、机制建设取得了积极进展,涌现出一批用工环境良好的劳动关系和谐单位,累计获评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1家,省级劳动关系和谐工业园区2个、和谐企业18家。(通讯员 阮崇文)

根治欠薪进行时

宁德根治欠薪出新规

建设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本报讯 近日,宁德市华侨小学扩建项目承建方——福州市一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获得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款支付担保函,担保金额92多万元。这是宁德市人社局联合市发改委、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宁德市国家电网等六部门,在全省率先出台新规——《关于加强在建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通知》后的第一张工程款支付担保函。

“新规旨在全面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切实保障建筑业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有效遏制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宁德市人社局工作人员说。

据介绍,新规规定了建设单位

工程款支付担保,由担保人为建设单位向承包人提供的保证建设单位支付工程款的担保。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担保采用第三方保证担保的方式。今年5月1日后签订施工合同的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规定,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之前签订施工合同的,按照《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规定,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提供履约担保的,建设单位应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担保金额以履约担保金额或剩余未付的工程款为限;施工合同中建设单位未要求施工单位提供履约担保的,建设单位无需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同时,明确了工程款支付担保以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国有担保

公司保函等形式出具。保证人要在保函中明确赔付方式及期限。保函应为不可撤销。在保函约定的有效期届满之前,除因主合同中止执行、解除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撤保。建设单位有恶意拖欠工程款行为或其他不良信用记录,的,将其新开发建设的工程项目担保金额占合同总价款的比例予以调增。

新规还规范了工程款支付担保的程序。建设单位在保函有效期截止日前未提交续保保函的,行业主管部门将该行为记入建筑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并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此外,新规对工程款支付担保监督检查工作落实提出具体要求。(通讯员 蔡光)

福州:个人医保账户实现家庭共济 不是一张医保卡全家通用

本报讯 记者从福州市医保局获悉,7月1日起,福州按照《福建省基本医疗保险家庭共济账户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实施家庭共济政策。其中,个人医保账户结余资金超过2000元的部分,可用于本人配偶和未成年子女等直系亲属之间健康综合保障。

“‘医保个人账户实现家庭共济’并不是说一张医保卡全家通用。”福州市医保局有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家庭共济账户是将参保人医保个人账户结余资金超过2000元的部分划入家庭共济账户,具体划扣金额不限,家庭成员可使用共济账户中的金额支付门诊和住院费用、接种二类疫苗、定点零售药店购药、体检、缴纳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保费和其他符合个人账户支付范围的费用。但不得用于应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第三方责任负担、公共卫生支出以及在境外发生的医药费用。

家庭共济账户的对象有哪些?该工作人员介绍,家庭共济账户申请创建人应为职工医保参保对象,并处于有效参保状态的,可为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

(含配偶父母)等直系亲属建立家庭共济关系。家庭共济账户申请创建人本人为家庭共济账户户主,每位家庭共济账户成员只能加入一个有效状态的家庭共济账户。

申请家庭共济账户,即日起可通过“福州市医疗保障局”微信公众号、闽政通APP等公共服务平台进行相关操作,并以医保电子凭证作为唯一业务认证标识,办理成功后即可生效。

“家庭共济账户建立后,家庭共济账户户主及账户成员就医、购药、体检等合规费用先由医保个人账户资金支付,若医保个人账户余额不足,再由家庭共济账户资金支付。”该工作人员解释,支付家庭共济账户资金的先后顺序,默认为添加家庭共济账户成员的顺序一致。所有支付的费用需符合家庭共济账户资金支付范围。

该工作人员表示,家庭共济账户户主若因跨统筹区等原因转移基本医疗保险关系的,应及时选择办理注销创建家庭共济账户,家庭共济账户成员则按其划拨共济账户实际结余资金归还各自医保个人账户。(本报记者)